

新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现实困境及其破解路径浅析

■ 贾慧智

摘 要 大国博弈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的新形势下，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面临着全新的挑战。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国际形势，服务国家发展新战略、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全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成为必然的选择。在实践中，国际政治冲击、体制机制制约、合作能力局限、惯性思维约束等方面的现实困境严重制约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发展。而推动各国积极开展地区 and 全球安全共同治理、完善执法安全合作顶层设计、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能力建设、顺应形势发展不断开拓创新，则是当前破解相关困境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 大国博弈 非传统安全 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百年变局中的大国博弈与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叠加，致使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也给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带来了全新的风险和挑战。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提出，“当今世界并不太平，恐怖主义、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型犯罪等全球性安全问题愈加突出，安全领域威胁层出不穷，人类面临许多共同挑战。”如今，安

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特点更加显著。在此情况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在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维护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显。

顺应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国家利益的主要政府部门，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并取得了很大的工作成效。但是，受一些现实困境影响，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具体推进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局限。学界从警务执法合作角度出发，对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一些基础性理论以及具体实践模式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取得了

作者：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朝阳门派出所政委

一定的成果,但是,对大国博弈新形势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破解路径则涉及较少。考虑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所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新发展阶段国家发展战略的现实安全需要,分析梳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所面临的困境、寻求相应的破解之路,进而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已成为当前尤为重要的课题。

一、“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概念基本内涵辨析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衍生于国际警务合作,是由“国际警务合作与交流”“国际警务合作”“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等概念逐步演变发展而来。国际警务合作,是指不同国家的警察机关之间,根据本国法律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在惩治国际性犯罪、维护国际社会秩序领域相互提供援助、协助配合的一种执法行为。它最开始主要是各个国家具有侦查权的警察、司法等机关在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打击惩治跨国犯罪、侦破跨国案件、追捕犯罪嫌疑人等为主要目的,以侦查互助、情报互换等为主要合作方式。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各国警务执法机关相互了解的深入,合作的范围和方式都有所扩大和变化,但是前期主要还是以各国警务执法机关为具体合作行为主体,以警务执法合作为主。后来,随着非传统安全问题的逐步凸显和新安全观的发展,“安全”进入了合作的范围,逐步成为了和“执法”一样重要的合作领域,最终推动了“国际警务合作”的概念向“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演变,并促成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这一概念的形成。

目前“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这一概念有文义理解、学术领域论述和实务角度理解三

个方面的内涵。

(一) 文义理解的内涵

就其文义来看,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形式上由“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四个词构成,实质上是以“国际合作”为主干,以“执法”和“安全”为修饰和限定语。“执法”和“安全”是国际合作的领域或范围限制,“安全”则同时是合作的终极目的。国际合作,作为一个国际关系专业术语,它是指国家间为满足各方实际的或预期的能力需求而相互调整政策和行为的过程。当然,国家间的这个过程是以“主权平等原则”为先决条件的。而“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上最基本的原则,因此,这个过程也必须依据相应的国际规则或国际条约。在国际社会,除了国家外还有各种国际组织也是国际行为体,也会参加到国际合作中来。综上所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从文义来理解,就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间以各自执法和安全相关机关为行为体,为满足各方实际或预期的执法和安全能力需求,而依据国际规则或国际条约相互调整政策和行为的过程。

(二) 学术领域所论述的内涵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这一概念是在国际警务合作理论与实践发展过程中,随着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凸显和新安全观的发展而逐步演进和形成的。它是一个新近提出的概念,是国际警务合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国学术领域对其已有一定的研究。由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衍生于“国际警务合作”,参与研究的又大部分是国际警务合作领域或公安业务领域的学者,实务中的具体合作行为主体目前又确实主要是警务执法机关,因此,学术领域给它所下的定义基本与文义的内涵相同,研究过程中却基本上都把“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同于“警察国际执法安全

合作”，即把“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具体合作行为主体基本限定为或等同于国家警务执法机关或国家警察机关。比如，赵宇教授认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脱胎于国际警务合作，是安全合作在执法层面上的体现，是国际警务合作发展的高级形态”。还有学者认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是各国以警务执法力量为主导、其他执法力量辅助性参与的一种安全合作模式。这是学术领域对“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内涵理解的主要特点，也是与文义内涵的最大区别。

（三）从实务角度理解的内涵

“安全”是一个内涵随着时代变迁而不断丰富概念，参与合作的主体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比如，在以安全为主要合作领域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除了公安、内务部长会议和安全会议、秘书机制专门以执法安全合作为主要议题外，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会议、司法部长会议等机制也同样将执法安全合作纳入重要议题范围。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司法部等国家机关也是国际安全合作的具体行为体。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后，我国实务界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主体更加广泛。比如，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六次会议是由中国中央政法委书记和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共同主持，多部门主管领导参加，中俄有关对口部门负责人分别汇报相关领域合作情况。另外，在中国与东盟、中国与周边友好国家、中国与其他世界或地区大国以及国际组织的执法安全合作实务中，很大一部分也是由双方相关国家机关从各自职责出发参与到具体合作中。而我国则出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际需要以及自身政治制度特色和优势，中央政法各单位从各自

职责出发共同或部分参与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实务中来。当然，中央政法各单位也从各自工作角度出发，与各自对口的外国相关部门或国际组织自行开展着相应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在实务中已经随着形势的发展、实践的推进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在合作的主体、形式、具体内容、范围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合作的范围或领域还可以用“执法”和“安全”来概括，合作的终极方向还是“安全”，合作主体已经不只是警务执法部门。政法各单位都可以参加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都负有从各自职能出发开展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职责和任务，一起成为当前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最主要的具体行为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着相应的具体合作。本文有关“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研究，正是从实务角度理解的内涵出发。

二、新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必要性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国际力量正在进行深刻的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但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而我国也随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和起步，全面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全新的发展阶段，对各方面的安全形成了全新的挑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新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已成为一种必然要求和客观需要。

（一）应对当前复杂国际形势，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随着中国日益走向世界舞台中央，一些

西方国家战略焦虑急剧上升,大国博弈的局势愈演愈烈。个别西方大国抱着冷战思维不放,一味坚持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将我国视为“最严峻战略竞争对手”,从科技、经济、意识形态、地缘政治等多个领域和角度出发,强化与我竞争,对我进行遏制打压和战略围堵。为有效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与我周边国家、友好国家、利益相同国家在执法、司法、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加大对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敌对分子的联合围堵和打击力度,联合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行动,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必须采取的系列举措。

(二) 服务国家发展新战略,强化我国海外利益保护

我国已正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开始构建新发展格局,实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随着新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全面启动,以及作为国家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海外利益将会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快速扩展,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外延将会不断延伸,空间将会进一步拓展。国家战略的推进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需要执法和安保力量保驾护航,海外利益的进一步扩展将需要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而这一切也迫切需要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进一步加强。

(三) 打击新型跨国犯罪,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

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挑战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已经是越来越明显的事实,而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和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助长了这一趋势。就我国来讲,以巴基斯坦公交车爆炸事故为典型代表的一

系列恐怖袭击事件,对我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工作造成了很大影响;在缅甸、马里、吉尔吉斯斯坦、南非等亚非国家国内政治动荡期间,针对我海外企业和公民发生的多起袭击事件,对我海外企业资产和公民人身安全造成了极大危害;花样翻新的网络袭击、跨境赌博、跨境电信诈骗等新型跨国犯罪案件,对我国公民和社会财产安全以及我国经济安全造成了很大的威胁。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打击处理,都需要我与世界各国执法、司法、安全等部门携手合作,共同应对。

(四) 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变乱交织,矛盾重重,各种全球性挑战叠加蔓延,现有全球治理体系已经无法有效应对挑战,更难以反映国际力量的变化。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一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针对世界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挑战,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为全球治理以及世界和人类的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指明了方向。实践中,积极开展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执法安全领域的沟通与合作,是践行中国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方向发展的的重要途径,更是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

三、新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现实困境

总的来讲,近些年政法领域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方面举措很多、成效显著、成果突出。但是,对比新形势的新要求,现存的一

些困境对当前和下一步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也形成了很大负面影响。

（一）国际政治冲击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是国家之间为了本国执法和安全利益以及需求而进行的一种协调性活动。从本质上说，它是一国外交方针、政策、战略等在执法安全专业领域的延伸，是执法安全领域的外交活动。而国际政治是外交最重要的制约因素，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必然受到当前国际政治形势的冲击和影响。

一是大国博弈形势加剧严重影响了我国同美西方国家以及其它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执法安全合作。美国受冷战思维和霸权思想影响，错误地将我国视为其主要竞争对手，置两国在经济、网络安全等领域多年来打下来的良好合作基础、建立的合作机制于不顾，在执法、安全、法律等领域挑起冲突；挑动与其意识形态相同的西方盟友对我进行遏制打压和围堵；诱使一些对其有求的国家挑战我国利益底线，放弃与我国开展的各种国际合作；胁迫我周边一些中小国家回避与我国进行相关国际合作，或者进行消极合作。

二是地缘政治因素影响了我国同周边一些国家的执法安全合作。印度作为与我相临的最大陆地国家之一，出于地缘政治、边界纠纷等方面的考虑，一直以来在与我进行国际合作方面始终持消极态度，致使两国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领域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日本作为与我一衣带水的水上邻国，受地缘政治、历史认识、国家利益等方面因素影响，在执法、安全等领域对我始终抱怀疑或敌对的态度，致使两国在相关领域难以进行深入的合作。

三是一些国家的国内政治事件对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造成了负面影响。缅甸国内近期发生的军事政变，使我国先前与其建立的各

种合作渠道和机制受到很大冲击。阿富汗国内的政治动荡，严重阻碍了阿与我开展的安全合作。非洲部分国家时不时发生的国内政治动乱，随时对两国相关合作造成冲击。

（二）体制机制制约

由于国情、政体、国体等方面有着极大的差异，各国政府相关部门架构设置、职责、任务、分工、部门利益考虑等有着非常大的不同，这给各国执法安全合作具体行为体之间的沟通和合作造成了巨大的障碍。在我国国内，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我国制度优势的发挥还不够充分致使我政法领域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还未形成真正的合力效应。国家根本大法和党内法规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党内组织机构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职责。因此，中央政法委有权力和职责对事关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进行统筹协调，从而充分发挥我党和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中央政法委在2019年已经将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完善各有关执法安全合作机制，作为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的“八项任务”之一，开始推进相关工作。但是，由于相应的整体统筹和协调力度还有待加强，相关机制还不够健全和完善，致使政法各单位之间在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沟通、协调、配合不到位，力量没有得到高效整合，全局一盘棋的整体合力效应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对法律规定执行和理解的偏差，造成具体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部门之间一定程度上的不协调和不统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的执行

法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对法律规
定理解和执行的偏差、部门职责任务的不同
等多方面原因,经常会出现分工或制约有余、
配合不足的情况。

三是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作用的发挥不
够充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和国际形势
的不断变化,原来由政府提供服务的领域已
经有一些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参与进来。在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涉及海外利益保
护、区域安全治理等方面,法律服务业、私
人保安业等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的参与能够
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效应,对官方力量越来
越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补充。尤其是在国家
武装力量和官方执法、司法等力量在境外受
到严格限制的情况下,法律服务机构、私人
安保服务公司等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可以合
法提供法律、安保等方面的服务,其非政府
属性、快捷、高效的优势对官方力量是非常
有力的补充。但民间法律服务业、私人保安
业等相关行业自身发展、能力建设和业务参
与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合作能力局限

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是国家之间在执法、
司法、安全等多个领域的合作,涉及外交、
国际关系、执法、司法、国家安全等多个领
域和专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综合性,对
于组织机构、人员有着很高的要求。而在合
作实践中,各方面的能力客观上存在着参差
不齐的情况,对我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造成了一
定的负面影响。具体表现在:现有的智库
相对落后于形势的发展,研究人员专业性和
理论水平有限,战略、战术、策略研究以及
其他一些基础性研究不深入、没有针对性,
对政法领域执法安全合作政策的制定、制度
的建设、远期规划的设计、相关国家的研究
等不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国际执法安全合

作的专业人才紧缺,相关人才培养体系不够
健全,对我执法安全合作队伍建设形成制约;
在境外设立的联络机构和派驻的执法安全合
作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种类单一、分布区域
不够广,对我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支撑作用有
限;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理论基础薄弱,理论
体系不成熟,知识储备不足,对实践的指导
和支撑作用有限;法律服务业、私人保安业
等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监管体系不健全,法
律制度不完善,服务范围布局不到位,服务
能力有限,难以和官方力量形成良好的联合
互动,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支撑和补充作用
难以有效发挥。

(四) 惯性思维约束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博弈情
势的发展,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所面临的形势
在不断地变化,我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确实也
在顺应时势的变化而在不断变革发展。但是,
一些工作中形成的惯性思维和理念一时难以
更改,以至于合作工作的发展和开拓的趋势
受到一定程度的约束。

一是单纯外事工作思维的约束。改革开
放初期,我国各方面的对外工作刚刚起步,
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和单一,主要是以服务双
方领导的互访以及沟通交流为主,因此基本
等同于外事服务。受这一工作模式所形成的
单纯外事工作思维影响,我政法领域部分人
员和单位至今仍然潜意识里将国际执法安全
合作视为一般性的外事工作。而在当前国际
和国内形势下,这一思维已经严重脱离国际
执法安全合作工作实际,对具体合作工作造
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二是警务执法主导思维的约束。国际
执法安全合作是在国际警务合作过程中衍生
而来,警务执法合作又是国际执法安全合作
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警务执

法合作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学界和实务界因此而形成的警务执法主导、其他合作为辅的思维,不符合当前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顺应形势发展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后,我政法领域执法安全合作迎来了全新的、跨越式的、开创性的发展局面。而警务执法主导思维将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一大好发展形势形成极大制约。

三是单纯合作思维的约束。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是中国外交的基本原则,因此,一直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所开展的对外工作都是以追求和平与合作、谋求发展为目标。但是,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谋求合作和发展是要在中国与世界各国良性互动、互利共赢中开拓进取,决不能牺牲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当前,部分西方国家坚守霸权思维,伙同部分意识形态相同国家挑起大国博弈乱局、扰乱国际秩序,对我国家利益造成极大损害。极个别部门和人员仍坚持以合作换取和平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违背我政法领域开展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本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战略战术以及相关策略的有效应用。

四、破解新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现实困境的路径建议

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破解相关现实困境,就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统筹百年变局和民族复兴大局,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大力推动各国参加全球和地区安全共同治理,持续完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顶层设计,加强合作能力建设,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构建有中国特色的

执法安全大合作格局。

(一) 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各国积极开展地区和全球安全共同治理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思考关乎人类命运的重大课题时提出的重要理念,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和精髓,也是新时代中国对外工作的总目标。它摒弃了传统国际关系中的权力政治逻辑,反映了中外优秀文化和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指明了世界政治未来发展趋势,体现了国际公平正义,成为了全球性共识。它坚持主权平等、沟通协商、法治正义、开放包容、人道主义的原则,坚持对话协商、共享共建、合作共赢、交流互鉴,为世界各国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执法安全合作关系提供了基本遵循。它具有丰富的内涵,尤其是在安全治理方面充分吸收了当前世界新安全观的先进理念,主张世界各国应该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当前世界各国在地区和全球安全治理方面指明了方向。基于以上事实和认识,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一理念所赢得的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赞誉和认同,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积极推动世界各国摒弃“以邻为壑”、“零和游戏”等思维,打破国家间、地区间、国家内部的壁垒,坚持合作共赢、共同治理,一起合作应对当前安全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积极推进大国在安全领域协调合作,充分发挥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成熟、稳定、牢固的优势,不断提高两国执法安全务实合作层次和水平;本着不冲突不对抗、互相尊重、合作共赢的精神,推动中美在执法安全领域聚焦合作,管控分歧,健康稳定发展;深入落实中德高级别安全对话合作成果,大力推动两国执法安全合作进一步机制化和制度化;根据

国际形势发展,适度盘活中加、中英等其它一些大国安全对话机制,将执法安全合作纳入双边外交重要议程。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在充分发挥现有的上海合作组织、澜湄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国际组织或协作机制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周边执法安全合作深入发展,打造周边安全命运共同体。秉持正确义利观和真实亲诚的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兼收并蓄,加强同非洲、西亚、中东、拉美、加勒比、太平洋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安全合作,打造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安全共筑的命运共同体。

(二) 坚持机制化制度化发展方向,完善执法安全合作顶层设计

中国传媒大学肖欢荣教授认为,机制和制度是当前全球治理实践的主要载体,创建新的国际合作机制则是全球治理机制革新的重要趋势。而冷战结束以来,“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合作安全”等新的安全观受到越来越多国家重视,各种层次、不同类型的国际合作日益兴起,推动地区安全合作向机制化方向发展,成为了一些地区安全合作的努力方向。因此,我们应该顺应国际安全合作发展的方向,大力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和制度建设。在国际上,对于一些有执法安全合作意愿的国家,尽快推动建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对于已经建立初步关系并已在开展对话交流或具体合作的,推动相应关系向机制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建立相应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推动制定执法安全合作相关制度;对于已经建立相应机制和制度的,努力推动其机制和制度向高级形态——国际组织方向发展。在国内,一方面要发挥我制度优势,由中央政法委牵头,各单位及其他相关部委作为成员单位,建立统一的国

际执法安全合作领导协调机制,对我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进行统筹协调;另一方面,打破官方与法律服务、私人保安服务等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的壁垒,建立官民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对政府机构的补充作用。

(三) 依据专业化国际化要求,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能力建设

以服务实战、提升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效为目标,加大对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高校学习、岗位实践锻炼、外派到国际机构任职等多种形式,尽快培养一支熟悉相关国家文化、法律、政治、社会等情况,了解双方国家执法安全合作实务,具有法律、国际关系、政治、外交等专业背景,有真才实学和实践经验的政法领域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专业队伍。围绕政法领域执法安全合作战略规划、战术和策略拟定、形势任务分析、专业理论建设等,调整、改革现有相关研究机构,组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领域高端智库。通过智库建设助推政法领域执法安全合作战略研究、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而推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专业理论的研究,推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知识理论化和体系化。推动高校开设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相关专业,设置相应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点,确保相关专业理论得到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进而有效服务和指导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法律服务、私人安保服务等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其壮大自身力量和扩大海外市场。加大对法律服务、私人安保服务等行业的政策支持、法律保障和行业监管,鼓励和支持上述行业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引导其

以民间力量身份积极参与海外利益保护、区域安全治理等活动。

（四）顺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持续不断开拓创新

一是在理念上与时俱进。增强斗争意识，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实践中充分认清当前国际形势，坚信在大国博弈的背景下以斗争求合作则合作存、以妥协退让求合作则合作亡；同时，斗争中须讲求艺术，注重方法策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求团结、合作、共赢。提升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不断加强法律对执法安全合作的服务保障作用。树立国际视野，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大力提升我在全球安全治理中的国际话语权。树立大合作意识，在继续发挥警务执法安全合作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大力提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其他中央政法单位在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的参与度，对检务执法合作、国际司法合作、国际情报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有效整合和提升，纳入整体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努力构建分工负责、有序配合、协调统一的国际执法安全大合作格局；与此同时，探索将法律服务机构、安保服务公司等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纳入执法安全合作大局中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布局。二是在方式上不断创新。当前，我政法领域已经通过联合执法、跨境执法、联合巡逻、参加国际组织或区域框架内的执法安全合作、建立双边或多边对话合作机制、建立执法安全合作论坛、签订合作协定、互派联络人员或机构等形式开展了各种各样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下一步，要因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和执法司法安全领域所面临的

问题和挑战，持续丰富合作内容，创新合作形式，推出新的合作举措，如推动建立跨区域或全球性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组织、建立执法安全专项合作机构、共同设立区域性专业纠纷调解机构等。三是布局上立足长远。政法领域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布局，要从我民族复兴全局和对外工作大局出发，努力形成有效服务保障国家“走出去”整体战略的良好局面。尤其是在执法安全合作人员和机构外派方面，要坚持以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全球战略伙伴关系建设为着力点，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总目标，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支点国家、全球国际战略伙伴关系重点国家以及我人员、资金和企业相对集中国家的执法安全合作人员派驻和机构设置力度。

习近平同志曾就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强调，应该“树立合作应对安全挑战的意识，以合作谋安全、谋稳定，以安全促和平促发展，努力为各国人民创造持久的安全稳定环境”。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国内新形势，全力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政法领域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而这也是服务国家发展新战略、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积极参与地区或全球安全治理、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客观需要。只要我们秉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大力推动更多国家参加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中来，不断完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顶层设计、提升合作能力、坚持开拓创新，相关问题将得到解决，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效能将得到有效的提升，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最终目标将得到很好地实现。

责任编辑 张树彦